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號

原告 谷忠美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漢明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以下未特別標明幣別者均指新臺幣）6,175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就上開2項請求利息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就請求本金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則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,361,00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00,000元 $\times$ 31.86（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）=3,186,000元。6,175,000元+3,186,000元=9,361,000元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,7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顏偉林